

证券代码：839279

证券简称：和君恒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和君恒成（广州）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13.1419 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调整，公司拟以 0 元的价格购买自然人郑言持有的广州恒成 49%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州恒成 100%股权。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30%以上。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

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此次购买广州恒成 49% 股权，交易金额为 0 元。交易均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郑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和君恒成（广州）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和君恒成（广州）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37UF7E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1419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郑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村三环路 16 号

经营范围：税务服务；贸易经纪；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文艺创作；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财务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实缴资本：公司实缴 577,023.70 元。自然人股东未实缴。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广州恒成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54,308.06 元，净资产为 554,357.65 元，营业收入为零元，净利润为-62 元，

未分配利润是-22666.05 元。

## （二）定价依据

因自然人郑言认缴出资额未实际缴纳，本次交易价格为 0 元，系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交易对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价格公允。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0 元的价格购买自然人郑言持有的广州恒成 4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州恒成 100%股权。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系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